

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

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

依据《城市规划条例》(下称「条例」)第 12A(7)(b)条,城市规划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1)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刊登报章通知。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2A(14)条,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

- (i)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

按照条例第 12A(14)(c)及 12A(9)条,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以专人送递、邮递(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电邮(tpbpd@pland.gov.hk)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员会秘书。

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索取,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下载。

按照条例第 12A(14)(c)及 12A(12)条,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i)及(ii)供公众查阅,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16)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

有关申请的摘要(包括位置图),可于上述地点、委员会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

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http://www.info.gov.hk/tpb/>)。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会向公众开放。如欲观看会议,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2231 5061)、传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电邮(tpbpd@pland.gov.hk)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

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查询热线 2231 5000)、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以供公众查阅。

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或是在会议结束后,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

个人资料的声明

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

- (a) 处理有关申请,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同时公布「提意见人」的姓名供公众查阅;以及
- (b) 方便「提意见人」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

附表

申请编号	地点	建议修订	进一步资料	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
Y/KTN/2	新界古洞北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684 号余段、第 705 号余段、第 706 号余段、第 709 号余段(部分)、第 711 号余段(部分)、第 712 号、第 713 号余段、第 714 号余段、第 715 号、第 716 号、第 717 号余段(部分)、第 718 号余段(部分)、第 719 号、第 721 号余段(部分)及第 2158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综合发展区」地带改划为「住宅(乙类)1」地带及「住宅(丙类)1」地带	申请人提交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生态影响评估、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及经修订的排污影响评估,以回应相关部门的意见。	2021 年 11 月 12 日
Y/ST/48	沙田大围丈量约份第 181 约地段第 2 号及第 671 号	把申请地点由「住宅(乙类)」及「绿化地带」地带改划为「其他指定用途」注明「宗教机构及灵灰安置所」地带	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以回应部门的意见,同时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交通管理计划。	2021 年 11 月 12 日
Y/YL-LFS/11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地段第 1966 号 A 分段、第 1966 号余段、第 1968 号、第 1969 号、第 1970 号、第 1975 号余段及第 2024 号余段(部分)和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康乐」地带改划为「政府、机构或社区(1)」	回应公众意见及渠务署的意见,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雨水排放计划。	2021 年 11 月 12 日
Y/YL-LFS/1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9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	把申请地点由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区计划大纲图上的「绿化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1」地带及由天水围分区计划大纲图上的「休憩用地(1)」地带改划为「住宅(甲类)2」地带和显示为「道路」的地方	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回应部门意见,并提供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排污影响评估、空气流通评估、总纲发展蓝图、平面图和截视图,以及澄清申请地点内政府土地的面积。	2021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城市规划委员会